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字第105號

原告 陳祈安
被告 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

01 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02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5 法 官 廖政勝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
08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吳宣臻